

# 关于对山东金典坚果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 的批复

山东金典坚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金典坚果股份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文龙河社区东70米处。总投资59986.08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0.13%。该项目于2016年9月29日以临港环审〔2016〕35号文件批复建设5条干果加工生产线，由于实际建设和原环评内容不一致，现做如下变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增葡萄干生产线1条，葵仁生产线并入光板南瓜生产线；速冻板栗生产线并入二期建设内容；2t/h天然气锅炉变更为直烧式燃气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干果49770吨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直烧式燃气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鲁环函[2014]420 号文规定要求；脱壳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烘干工序恶臭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的处理单元采用全部加盖密封，并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污水管网敷设前，项目废水通过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关于批准发布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 中重点保护区标准；污水管网敷设后，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杂质及不合格品、废金属均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站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SO<sub>2</sub>和NO<sub>x</sub>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26吨和1.2吨以内。

###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5月28日